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）的（2026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931.4851万元,资产总额为953.45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,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